

「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協力團體報告書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主辦十數個藝文團體協力進行，的「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計畫。針對台灣的藝術工作者所面對的低薪、長工時以及工作權利保障不完整的現況，藉著本次調查更進一步了解各類型藝文工作者所面臨的工作問題。

2019 年在《文化基本法》訂定後，「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成為了政府的文化政策綱領，然而實際保障藝術工作者的法規、政策都仍然等待制定。因此，藉由本次「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所反映出來的工作情況與意見，除了彌補過往社會對於藝術工作勞動情形數據的缺乏之外，更為未來的政策制定提供依據。

這次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問卷的產生，是由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自今年二月開始，訪問 23 位各藝術工作領域、各年齡層的藝術工作者的真實勞動現況，並且依照各類型藝術工作特色調整問卷題目細節，再經由與協力藝文團體開會討論、前測試填問卷之下逐步設計出來。

自今年 5 月 24 日發佈「藝術工作者勞動調查問卷」，在一個月內的時間裡已經獲得 1,525 份藝術工作者填答反映工作現況。工會接著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且與協力藝文團體共同討論出解決目前藝術工作者困境的具體策略。經過 Ceresus 延思顧問共同處理數據分析以及資料圖表化呈現後，以召開發表記者會的方式呼籲相關單位針對藝術工作者的勞動現況落實有效提升工作權益的法規政策。

■ 「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結果概要

目前台灣對於藝文勞動統計調查的官方研究、統計依然付之闕如，對於藝術工作者的薪資、工時、工作及生活狀態始終沒有有效的數據可以反映藝術創作者勞動的現況。因此，工會針對藝術工作者進行勞動、生活及工作狀態調查。針對在不同勞動契約關係之下的藝術創作者，進行針對工時、工資、加班時數、社會保險…之勞動權益調查：

- a. 藝術創作者工作契約型態分布。
- b. 藝術創作者的工資、工時、加班費、社會保險、是否享有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特休假、工會組織率狀況。
- c. 藝術創作者對於工作之滿意度、是否有打算至海外工作、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等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並且考量各類型藝術工作所身處的勞動環境大有不同，將藝術創作者依業界習慣區分為 10 類，以利於呈現不同類型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情形：

「1、視覺藝術創作；2、表演藝術行政；3、表演藝術創作；4、視覺藝術行政；5、影視/藝術電影；6、平面設計；7、劇場設計與執行；8、藝術策展評論；9、聲音藝術；10、行動/行為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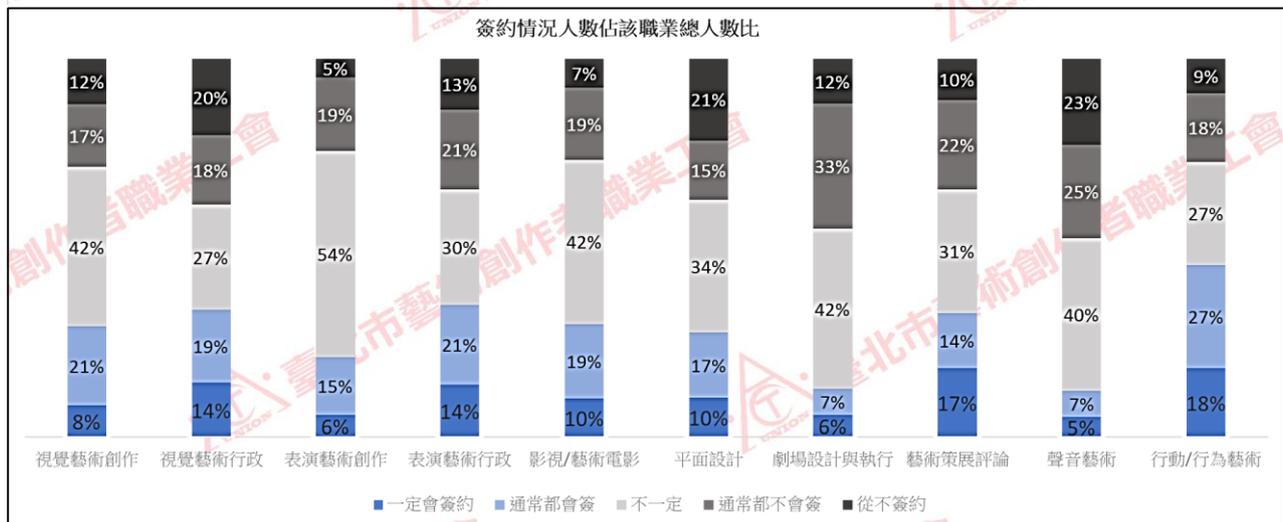
術」

1、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

相較於勞工大多屬於勞雇關係有《勞動基準法》保障資方與受雇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大多屬於承攬、委任工作契約關係的藝術工作者是沒有類似保障的，因此有無簽定白紙黑字的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就會影響藝術工作者在職業安全、工資報酬、工作爭議處理、著作權利歸屬...等重要問題。因此透過調查藝術工作者工作時，是否有簽約、簽約的時間、以及工作契約的類型，來觀察藝術工作者工作基本的權利義務是否有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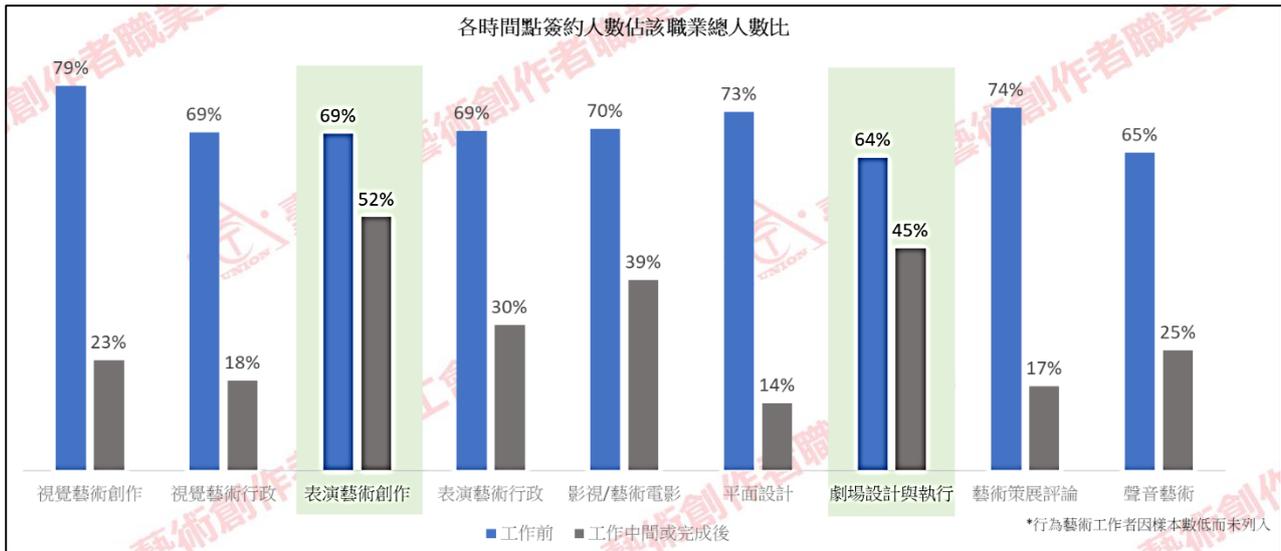
1-1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 – 是否簽約

藝術工作者常常限於人情、業界習慣或者對於工作權益保障不熟悉，較少與工作出資者簽定工作契約，本調查顯示平均只有 27% 的工作者通常或一定會簽訂工作契約，顯示出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權益沒有白紙黑字的保障。許多作答者提到，過去由於沒有簽約，導致在業主臨時取消進行到一半的案子時，無從要求合理賠償。



1-2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 – 簽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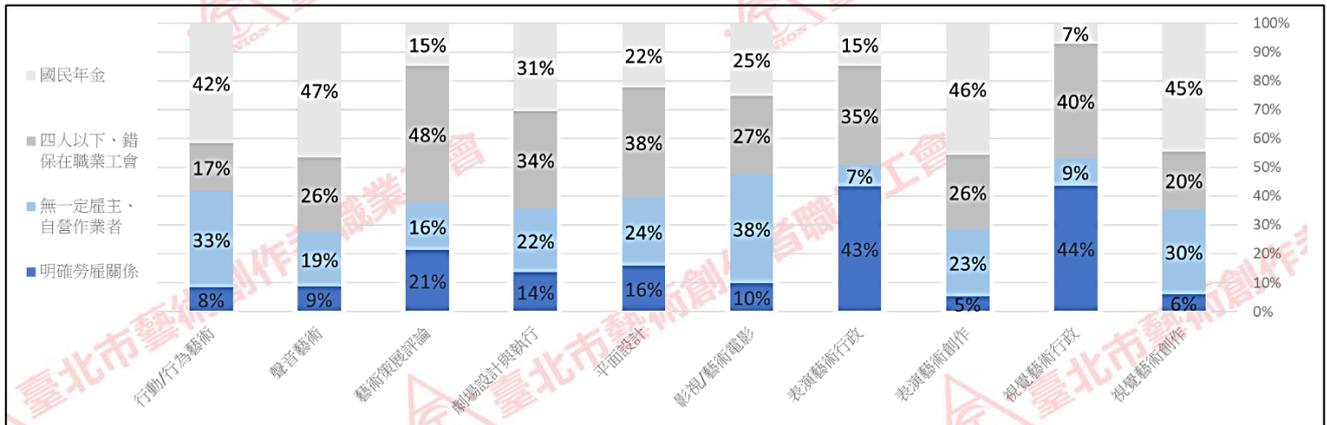
在有簽約的情況下，多數的工作者在工作前便簽訂好契約。然而亦有部分工作者是在工作開始後才簽約，其中主要發生在表演藝術創作者(52%)以及劇場工作者(45%)上。無法在工作一開始拿到合約，除了在工作發生爭議時沒有證據證明最初約定的工資、工作期間、工作內容、保險之外，更會造成在侵權行為、瑕疵擔保、工作延遲.....等問題發生時，因為缺乏契約約定的處理方式，而造成糾紛。



1-3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 - 簽約形式

我們參照投保情況分類出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契約類型分布，分為以下 4 類：

- 有參加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即為資方有僱傭關係的受雇勞工
- 僅僅只有參加職業工會投保勞健保，而沒有參加新制勞工退休金，則屬於簽承攬、委任工作契約的自營作業者
- 新制勞退、勞健保都沒有參加，僅有投保國民年金者，為最缺乏職業保障的獨立自主藝術工作者
- 由公司代為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員工，其勞健保是由工作單位提供卻沒有提撥新制勞退，此作法被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所禁止，卻因行政機關的忽視而存在。



1-4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小結：

●藝術工作者在未簽約或是工作完才拿到書面合約的情況下工作

工會在承接勞保職業傷病相關給付業務時，若藝術工作者無法出具工作相關合約，則勞保局無法依法給付相關賠償，造成藝術工作者保障不足。因此為了使藝術工作者得以證明職業傷病是因為工作所造成，應立法強制從事藝文工作應簽訂書面工作契約以茲證明。

亦有多數藝術工作者在填答問卷時反應，因為擔心工作機會流失而未談妥工作契約就接受工

作，卻要承擔工作完成卻領不到工資、模糊的工作報酬計算空間的問題，同時也會遇到案子中途被取消、業主惡意拖款、工作內容超過合理範圍卻無從證明的問題。

●藝術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比例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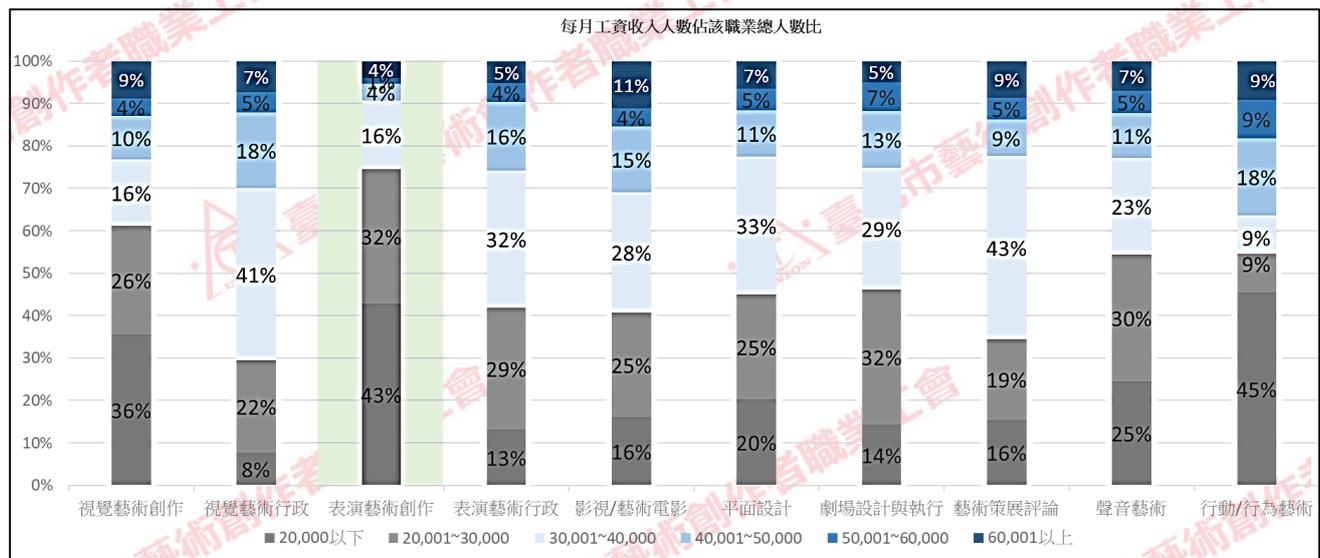
除行政工作類型的藝術工作者之外，大多數藝術工作類型中的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比例皆不滿 5 成。勞工保險作為工作者最基礎的社會保險，給付範圍涵蓋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職業災害／職業病給付、普通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喪葬給付…等，沒有投保的藝術工作者，在遭遇工作、生活變故時以及退休老年生活，都會缺少最基礎的保障。

2、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條件

一般將工作者的工資、工作時間、休假、職業災害補償、資遣、退休等，稱為勞動條件¹。相較於一般產業勞工，有長年累積的調查統計數據，目前對於藝術工作勞動條件數據仍然非常稀少，透過本次藝術勞動調查，探究藝術工作者低薪、高工時、過勞的程度。

2-1 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型態-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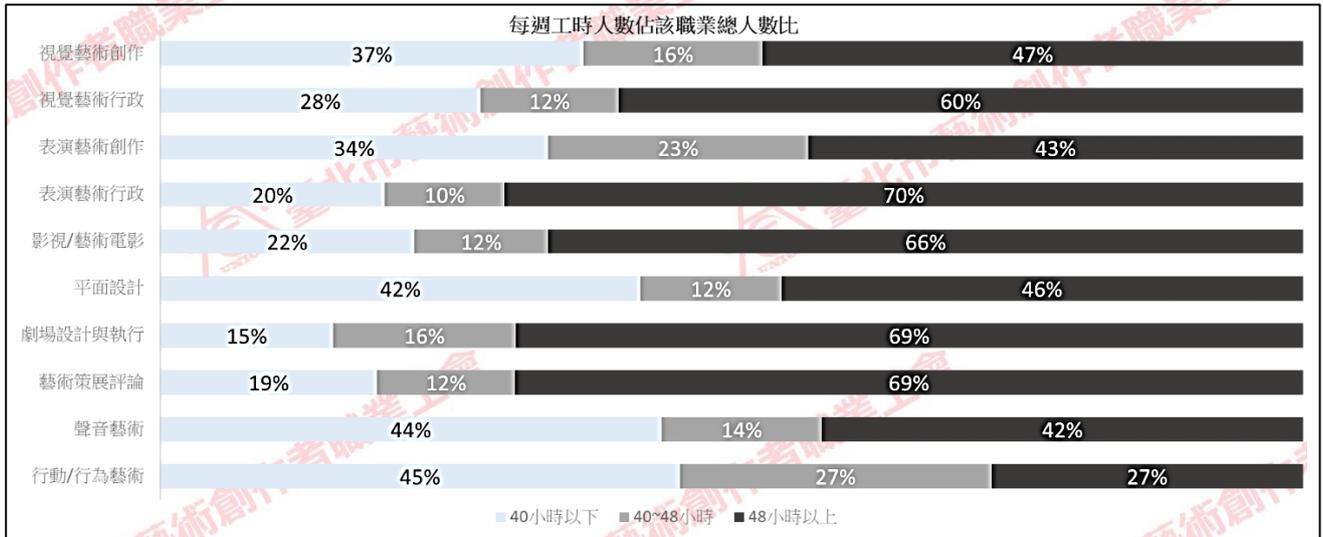
平均而言，48%的藝術工作者每月的收入低於 30,000 元。其中表演藝術創作者的收入情況最為嚴峻，75%的表演藝術創作者每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



2-2 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型態-每週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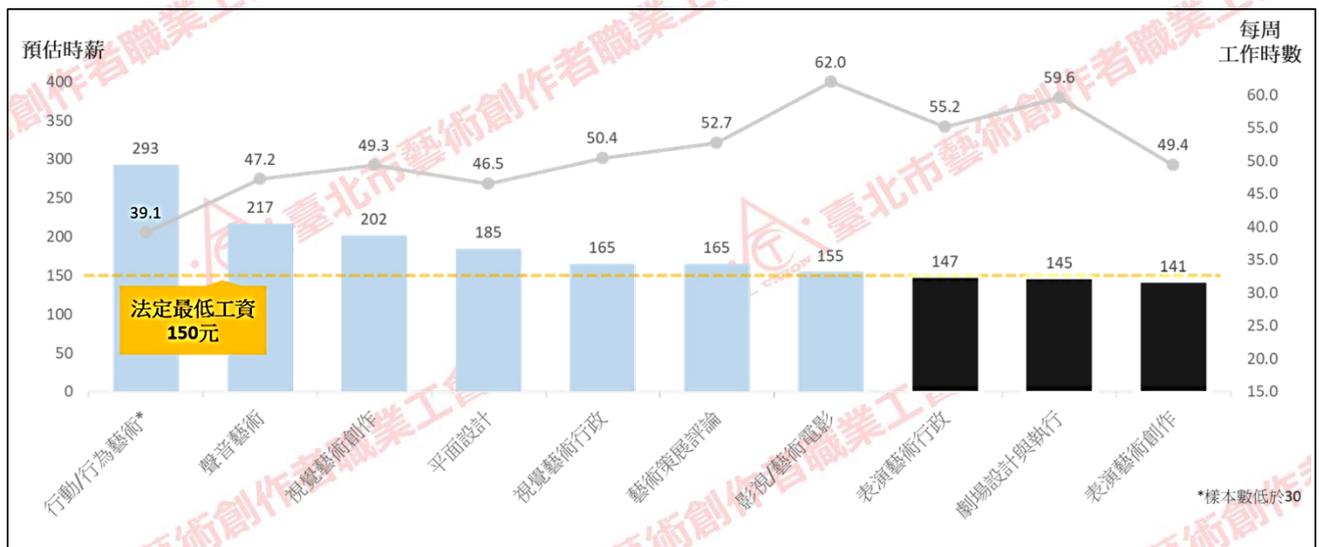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發現，藝術工作者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 52 小時，已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40 小時。從下圖可看出，工時過長的現象最容易發生於藝術行政、劇場設計與執行、以及影視藝術電影的工作者上。

¹ 《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勞動部，104-04-21



2-3 藝術工作者的時薪

我們透過每週工時與收入去估算各職業工作者的每周時薪，發現表演藝術相關工作者的時薪略低於目前的法定最低薪資。綜觀而言，藝術工作者的時薪隨每週工時下降，顯示即使做得越多，工作者的整體收入卻沒有相應的上升或得到加班補償。



2-4 藝術工作者的職災保障

根據訪談藝術工作者的內容，工會整理了數種藝術工作者常會遭遇到有職業災害風險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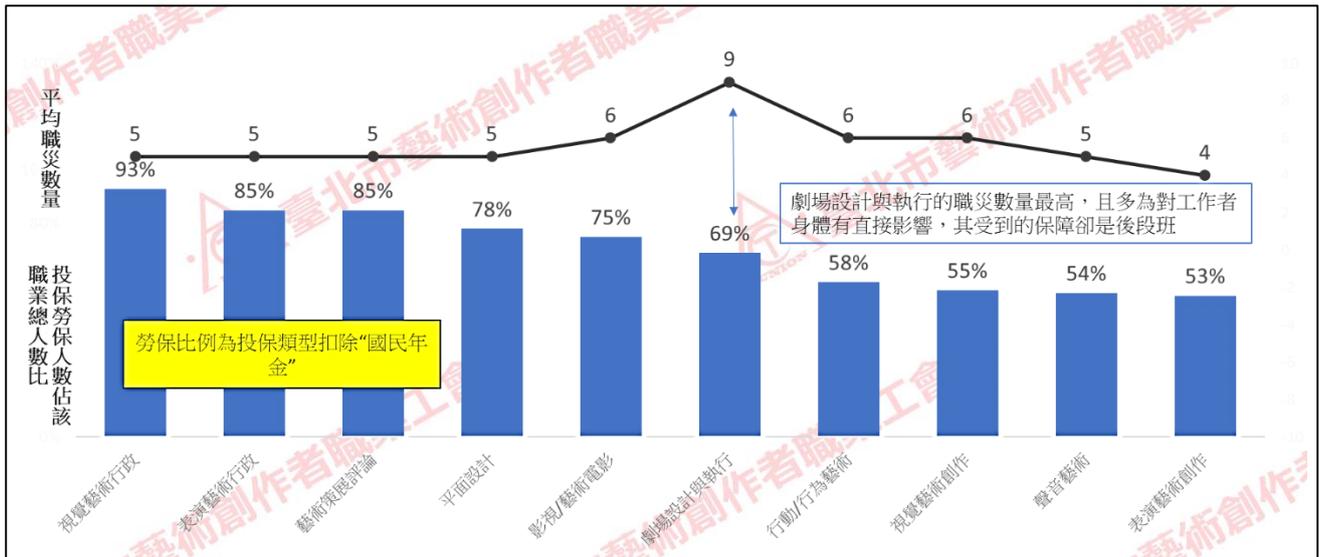
- 使用振動手工具
- 使用切割工具
- 長期工作於照明不良之工作場所
-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 一定時間暴露在高分貝環境
- 一定時間暴露在粉塵中

- 一定時間暴露在化學物質中
- 長期從事從事特定動作
(如壓迫關節姿勢、以蹲跪姿勢工作、重覆性單調動作、長時間用力握緊、反覆抓取物品、直接對身體施加壓力、彎腰負重、重覆舉手過肩、瞬間肩部強烈運動)
- 常需要搬運或身負重物
- 經常需維持不自然姿勢
-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之後所發生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長期工作時間過長
- 須承受龐大精神壓力
- 須經常熬夜晚睡
- 須經常應酬喝酒
-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維持坐姿
- 用餐時間不固定
- 須長時間直視螢幕
- 須長時間在無照明環境中直視強光
- 須經常於易摔落之高處作業
- 須經常於易受電擊之環境工作

並且依此讓各類型的藝術工作者勾選自身最容易遭遇到的職業災害風險工作情形。並且對照各類型藝術工作者投保勞保的狀況，觀察各類型藝術工作者受職業災害保障的情形。

在台灣職業災害可分為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的「通勤災害」，與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災害」。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亦具集體連帶分擔風險性質。當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或傷病等保險事故時，可依規定申請醫療或現金給付之補償，使本人或遺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

依照各類型工作者來看，行政類與藝術評論普遍都有勞保的保障，而藝術創作者與劇場工作者僅約半數有。然對比各職業平均認定的職災數量來看，這兩類型的工作者往往是最多職業傷害的，尤其是劇場設計與執行。



2-5 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小結：

●藝術工作者低薪問題

相較於台灣 2018 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52,407 元新台幣，近半數藝術工作者月總收入不滿 30,000 元新台幣，且至少 88.7% 藝術工作者每月總收入都不達台灣勞工平均收入水準。同時對比生活狀況調查中，藝術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整體情況、工資、工時、工作場所之滿意情形自評，其中工資情況是絕大多數藝術工作者最感到不滿意的，可見藝術工作低工資的情形，是目前藝術工作者最在意、也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藝術工作者長工時間問題

相較於台灣 2018 年全體就業者每週經常工時 41.4 小時，藝術工作者平均每周工作時間達 52 小時，已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40 小時，亦凸顯藝術工作者相較於其它產業高工時過勞的情形。

●創作類型藝術工作者職災保障不完全

藝術工作的職業災害，除去因工作類型所衍生之職災（如藝術行政因業務或視覺藝術為創作必須長時間觀看螢幕等），最多來自於龐大的精神壓力以及不規律的作息時間。又因，除行政工作類型的藝術工作者之外，大多數藝術工作類型中的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比例皆不滿 5 成。職業災害／職業病保險包含在勞工保險之中，給付範圍涵蓋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的「通勤災害」，與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災害」，沒有投保的藝術工作者，在遭遇職業災害或傷病等保險事故時，將無法依規定申請醫療或現金給付之補償，使本人或遺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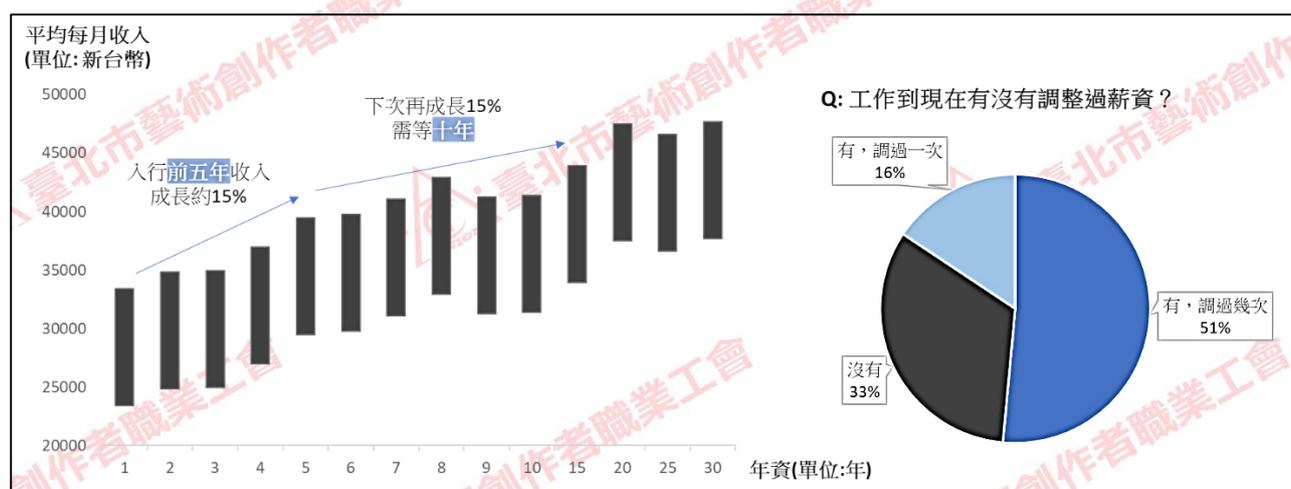
3、藝術工作者的就業與生活狀態

參考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設計，調持項目分別為「藝術工作者對整體工作之滿

意情形」以及個別細項「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資」，請填答者針對「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很不滿意」五個等級進行勾選。另外還要調查藝術工作者預計退休年齡、薪資成長、職業壽命、以及對於產業穩定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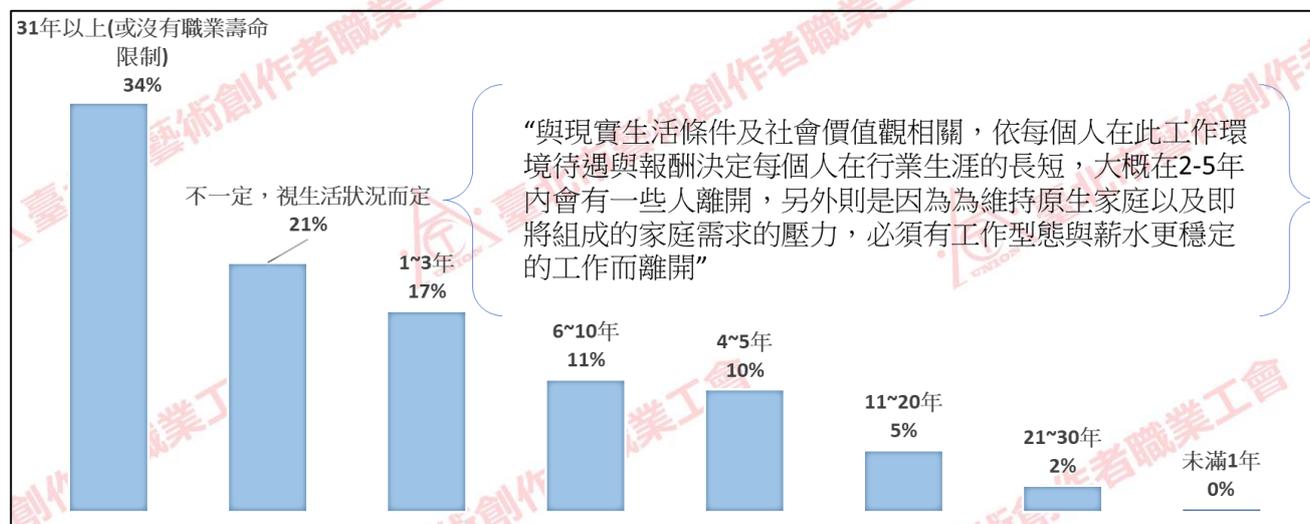
3-1 藝術工作者的薪資成長

從長期的觀點來看，若將藝術工作者的年資與平均收入做比較，可發現隨年資增長，平均每月收入確實有上升但幅度有限。在工作五年後，藝術工作者的收入便會遇到一個停滯期。在薪資成長不足的情況下，部分藝術工作者會懷疑自身行業的未來性而轉職，使得藝術界的難以保留具豐富經驗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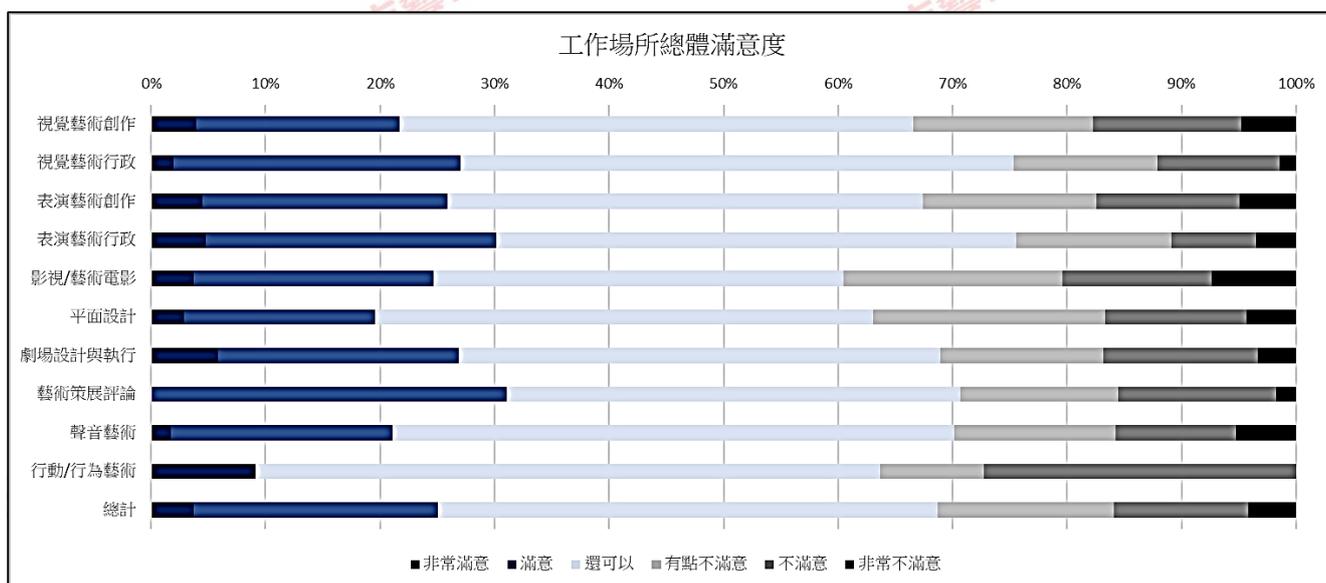
3-2 藝術工作者的職業壽命

對於自身職業的壽命，三成的藝術工作者認為沒有一定的限制或可做超過三十年。而約兩成的工作者則認為如果工作本身無法支撐生活，或是要結婚、養家時會轉行。一般而言，藝術工作者認為最初的五年是第一個門檻。第二是到了三十歲左右，會因家庭因素而考慮薪水穩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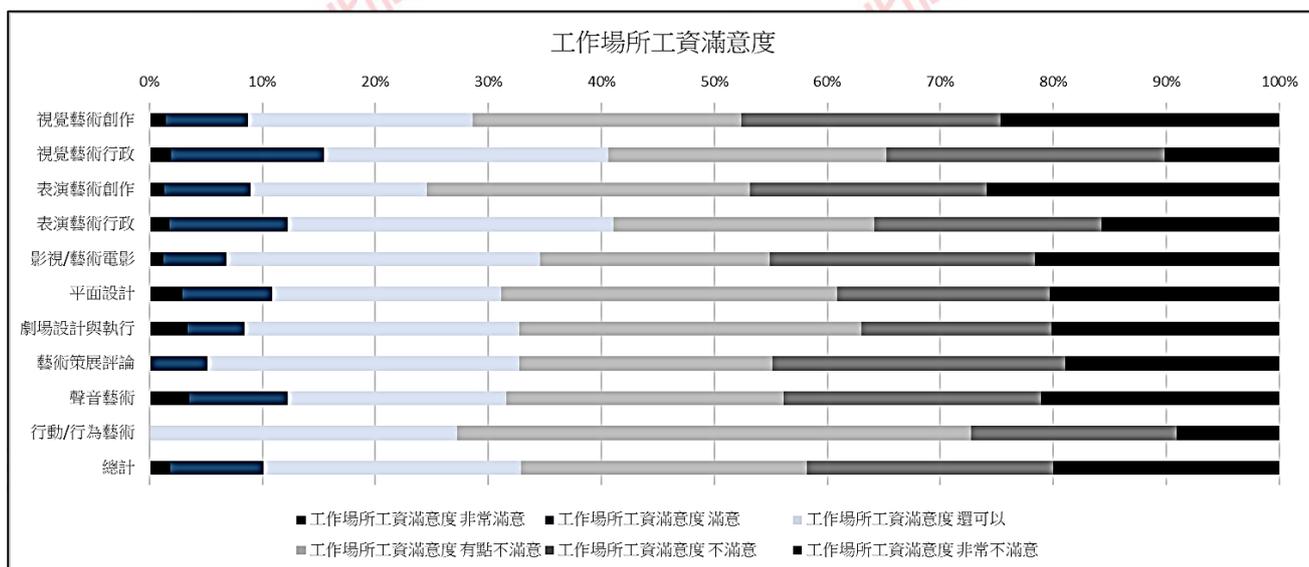
3-3 藝術工作場所的整體滿意度

藝術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所遭遇的工時、工資、環境...等情況整體考量下來，對於整體工作場所所有正面評價的藝術工作者佔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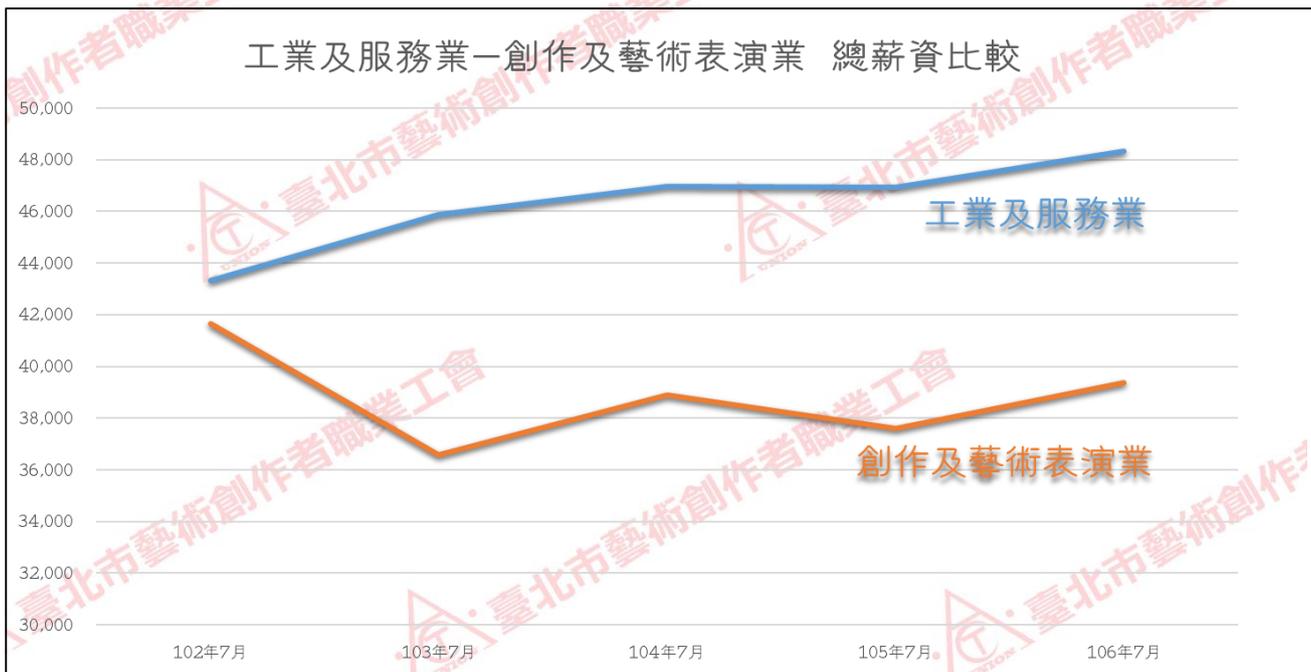


3-4 藝術工作工資的滿意度

雖然對於工作場所的總體滿意度甚高，然而藝術工作者對於工資的滿意度普遍不高，超過 6 成的藝術工作者皆不滿意現有工資。其中又以表演藝術創作工作者最為嚴重，呼應出先前分析的表演藝術創作平均時薪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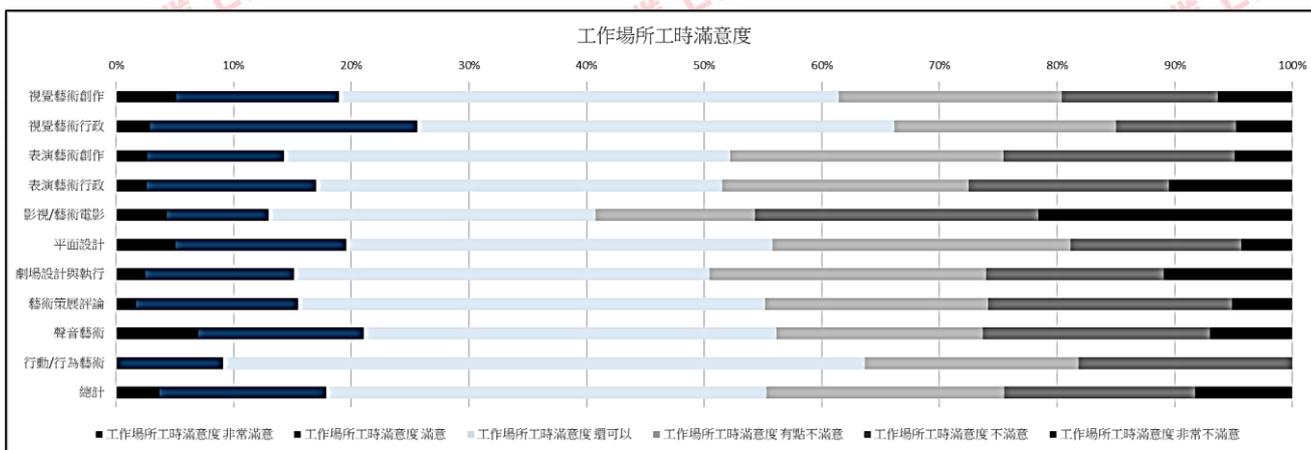


進一步檢視勞動部「職業類別薪資調查」2013~2017 受雇員工總薪資年資料，更可以發現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雇勞工平均薪資與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勞工平均薪資在近年來呈現近萬元的落差，顯示出受雇藝術工作者的待遇並沒有隨著全體勞工薪資成長一起提升。足見藝術工作者低薪的困境，不只是藝術工作者個人感受上的問題，更是長期存在的實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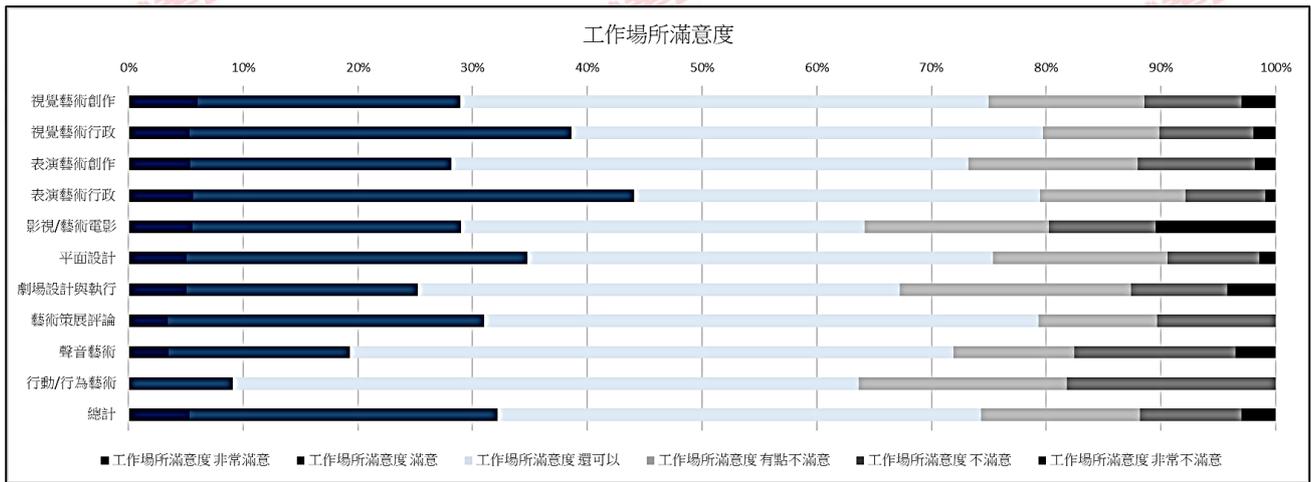
3-5 藝術工作工作時間的滿意度

超過半數影視/藝術電影工作者對於工作時間滿意度有負面的評價，遠高於其他藝術工作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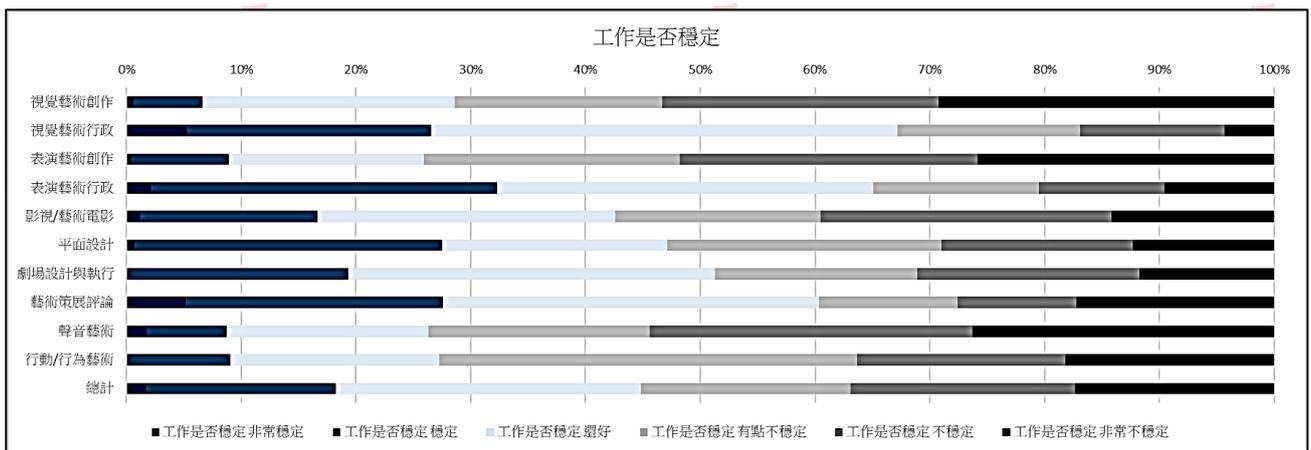
3-6 藝術工作工作場所的滿意度

絕大多數藝術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環境滿意度皆持有正面的看法，遠較於一般勞工滿意其工作環境，可能與藝術工作相較於一般勞動的特殊性質有關聯。



3-7 藝術工作者認為自己在這個產業的工作是否穩定

超過 5 成的藝術工作者，皆認為自己在產業中的工作不穩定，其中以視覺藝術創作、表演藝術創作、聲音藝術、行為藝術 4 類以創作為主要的工作類型，其中的工作者超過 7 成皆認為工作不穩定，足見目前台灣藝術創作環境非常艱困。



3-8 藝術工作者生活狀況調查小結：

● 低薪問題是藝術工作者最在意的就業及生活問題

勞動部「107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勞動對於工作場所的總體滿意度比例為「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很不滿意」各占「19.5%、50.5%、27.1%、2.6%、0.4%」。相比藝術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整體滿意程度為「非常滿意、滿意、還可以、有點不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各占「3.7%、21.3%、43.7%、15.4%、11.8%、4.2%」，可以看出藝術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整體滿意程度略低於一般勞工。其中差異最大的部份就在於藝術工作者對於工資的滿意程度，僅有不到 10% 的藝術工作者對於現有工資感到「非常滿意、滿意」，卻有 67% 的藝術工作者對於現有工資情況表示「有點不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對比於在勞動條件調查項目顯示絕大多數藝術工作者每月總工資未達台灣勞工平均值，顯現出低薪問題已是藝術工作者的切身之痛。

●藝術工作產業不穩定的就業情況

低工資難以維持生計、提升薪資困難，使得藝術工作者對於藝術產業的就業情況評價普遍偏向不穩定，導致了職業壽命短的情況。

■調查結果總結

本次研究調查顯示出目前以承攬委任工作類型為主的藝術工作者，在工作的大多數時候都沒有基本的書面契約保障。未有書面合約保障的後果，將導致藝術工作者在遭遇著作權、工資報酬等爭議上無所憑藉保障自身權利。更可以因為沒有證據證明自己與出資者間的工作關係，導致在投保勞工保險、申請職災給付中的權利受損。尤其在劇場工作者（表演藝術創作、劇場設計與執行）身上，這些面臨職業災害類型較多種的藝術工作類型，簽約的比例又特別低、保障更為缺乏。

在勞動條件上，本次研究調查藉著蒐集 1,525 份藝術工作者反映工作現況調查問卷，亦證實了藝術工作低薪、高工時的過勞現象。藝術工作者的平均薪資遠低於台灣勞工平均值，週工時更高於台灣勞工平均值。在影視／藝術電影、表演藝術行政、劇場設計與執行、表演藝術創作等藝術工作類型上，更呈現出工作時間越長平均下來每工時所能獲的的工資報酬越低的情況。在職災保障方面，亦可以發現有 29% 的藝術工作者未投保勞保，在部分藝術工作類別中如行動行為藝術、視覺藝術創作、聲音藝術、表演藝術創作，更有將近一半的工作者未投保勞保，無法獲得勞保中的職業災害、職業病保險保障。

在藝術工作者的就業與生活狀態中，我們可以看到藝術工作者對於藝術工作環境中最為不滿意的即是低工資的問題。而低工資的問題，更因為產業內薪資成長幅度非常有限，隨著工作資歷增長也未必會帶動收入增加，連帶引發藝術工作職業壽命偏短，多數人最終因為經濟及家庭壓力選擇轉行。超過半數以上的藝術工作者都認為自身在產業內的工作十分不穩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確定長期的文化政策綱領。其中包含「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立法院更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文化部逾半年內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研議如何具體保障藝術工作者工作權利。現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5 條、第 23 條，原本有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具體辦法保障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以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然而都未曾落實。因此，我們更要呼籲文化部參考本次藝術工作勞動調查結果，回應目前藝術工作者所面臨的勞動困境，作為目前研議修改《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改善藝術工作勞動問題的主要方向。

■主辦單位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協辦單位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

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表盟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臺灣技術劇場協會

Ceresus 延思顧問

■協助宣傳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新樂園藝術空間

魔梯形體劇場

梗劇場

■顧問

彰化師範大學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理事 吳介祥教授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 柯人鳳 執行長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